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 5 名委员，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港卫先生、陈华先生、张崧先生、夏大慰先生及白维先生，其中李港卫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 3 名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占委员人数多数，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独立董事中包括 2 名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情况表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五届第二十三次	2021 年 3 月 24 日	听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审定公司关联方名单，听取公司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2	第五届第二十四次	2021年4月28日	书面审议、通讯表决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议案。
3	第六届第一次	2021年8月23日	听取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审议专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核销呆账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赛领基金的议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审定公司关联人名单，听取公司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4	第六届第二次	2021年9月30日	书面审议、通讯表决公司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5	第六届第三次	2021年10月29日	书面审议、通讯表决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六届第四次	2021年12月1日	书面审议、通讯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港卫	6	6
夏大慰	6	6
陈华	4	4
张崱	4	4
白维	4	4
陈国钢（离任）	2	2
周磊（离任）	2	2
林发成（离任）	2	2

注：李港卫、夏大慰、陈华、张崱、白维先生于2021年6月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国钢、周磊、林发成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1年3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国泰君安2020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2020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在获取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结果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在2020年末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1年8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对国泰君安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就审阅工作情况、项目团队配置、审计工作范围及中期审阅重点进行了汇报，主要包括结构化主体合并、金融资产减值、金融工具估值、丧失对上海证券的控制权、销售大宗商品业务、股份支付等主要问题。审计委员会就应收账款及香港贷款业务情况、大宗商品业务风险及会计处理、上海证券增资事项及其财务处理、公司分部报告调整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希望事务所未来能结合公司战略目标，

为公司提出更多建议。

2021年11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关于2021年国泰君安年度审计计划的专项汇报，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就2021年度审计时间表、团队安排、工作范围及成果、风险考虑及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介绍，并对近期外部准则、政策变化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及后续审计工作提出了优化要求，希望通过使用IT技术提升审计效率，对公司内控提升提出增值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年度审计及半年度审阅工作中，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指导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听取了公司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及流程优化提出指导建议，评估公司内部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审查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并根据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评估结果，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改进，提高审计过程中的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为公司发展起到了保障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关于提请审议专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核销呆账的议案，经营管理层需在每年年初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年度呆账核销计划，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实施。年度发生呆账核销的，公司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呆账核销专项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

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定关联人名单。审议了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赛领基金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